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金宏气体”）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8月25日下午以现场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在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潘阳工业园安民路6号行政楼408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戈惠芳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关于《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监事会同意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26 日